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泾)食药监食罚〔2018〕105号

当事人：泾川县完颜民俗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住址)：泾川县王村镇完颜村完颜民俗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744304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
916208213253350016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622701197606080011

法定代表人：伍永刚 性别：男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泾川县完颜民俗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不出上次检查时(2018年7月10日)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经查明，泾川县完颜民俗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泾川县王村镇完颜村，于2018年6月26日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始营业。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热食类、冷食类食品制售。截止调查之日，我局执法人员共检查过两次，分别是2018年7月10日、2018年9月20日。你公司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
- 2、询问调查笔录。
- 3、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泾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记录表》。
- 5、现场检查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先后于2018年9月24日送达了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平泾)食药监食罚〔2018〕105号

(泾)食药监食罚告〔2018〕10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你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放弃了上述权利。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案发后你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泾川县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凉市（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9月28日

